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院内路面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范围

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区院内路面铺设项目设计服务，铺设面积约23000平方米，包括院内原有路面凿毛或拆除并铺设（沥青）。

中标人负责现场测绘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，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，设计服务费控制价：5万元。

一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2.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3.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当地有固定、长期的办事机构及服务人员，能够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，提供及时到位品质服务等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4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.其它要求:

（1）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 gov.cn)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在“信用中国网站(www creditchina.gov.cn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://www.gsxt.gov.c|n/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以及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，查询结果以询价开始查询为准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 (供应商)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》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2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(投标人)《未被住建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承诺书》；

（4）项目设计周期：竞价成交后15天（日历天）内。

（5）设计服务费付款周期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